

舆论监督与法律保障

Legal Protection
For Press Supervision

林爱珺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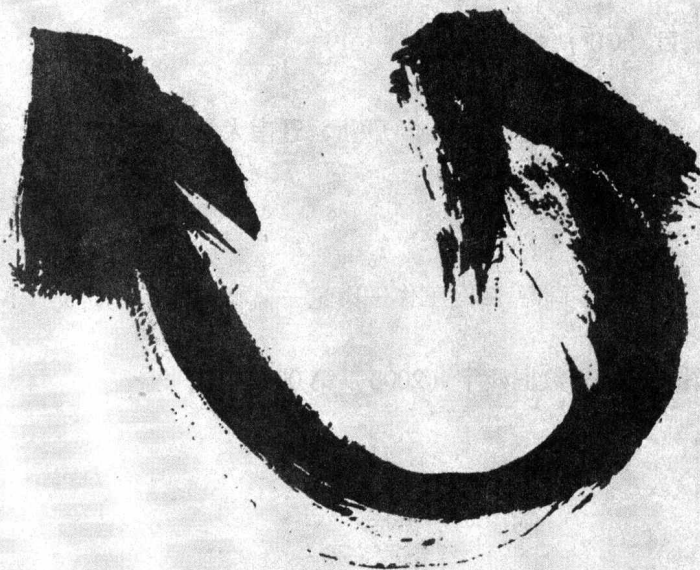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暨南新闻传播学术系列

ACADEMIC SERIES ON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OF JINAN UNIVERSITY



舆论监督与法律保障

Legal Protection For Press Supervision

林爱珺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舆论监督与法律保障/林爱珺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8. 3

(暨南新闻传播学术系列)

ISBN 978-7-81079-967-6

I. 舆… II. 林… III. 新闻工作—舆论—监督—法治—研究 IV. 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7549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90 千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36.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总 序

在中国新闻传播教育发展史上，暨南大学新闻传播教育已走过 60 多年坎坷而又不断奋进的历程。

1946 年，暨南大学新闻学系在上海创立。1949 年，因暨南大学停办而并入复旦大学新闻系。1958 年，暨南大学在广州重建，中文系于 1960 年开办新闻学专业。1970 年，暨南大学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办，新闻学专业随中文系并入华南师范大学。1978 年，复校后的暨南大学重建新闻学系。从此，暨南大学新闻传播教育走上不断发展的道路。

改革开放以来，暨南大学新闻学系逐渐扩大办学规模：1984 年开设国际新闻与传播双学位专业（后改为国际新闻本科专业），1994 年创办广告学本科专业，2001 年创办广播电视新闻学本科专业。2001 年，在原新闻学系的基础上组建新闻与传播学院，下设新闻学系、广播电视学系、广告学系。与此同时，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努力提高办学层次：早在 1986 年即成为我国第三批新闻学硕士点之一，2001 年又获准设立传播学硕士点；2003 年，新闻学同时成为广东省高校名牌专业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重点学科；2006 年成功申报新闻学博士点，成为华南地区首家设立新闻传播学类博士点的院系，建成本一硕一博一体化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

继 2006 年成功申报新闻学博士点之后，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在 2007 年又取得了一系列可喜成绩：①获准设立新闻传播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②与中文系联合组建的海外华文文学与华语传媒研究中心获准为广东省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③新闻学获准为广东省重点学科；④新闻学专业获准为教育部首批特色专业建设点；⑤获准增设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所有这一切，都令人感到气象一新。

之所以能够取得上述各项成绩，一个重要原因是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多年来十分重视学科建设。特别是 2006 年暨南大学百年华诞、暨南大学新闻传播教育六秩荣庆之后，学院明确提出了要从教学型学院逐渐转变为研究型学院的发展战略，确立了学科建设的核心与龙头地位，完善了学科建设的激励机制，加大了学科建设的支持力度，全院教师以饱满的热情参与到以学科建设为中心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之中。

在当代中国学术事业蓬勃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一个单位的学科建设要有所建树，必须发挥优势，强化特色，开拓创新。为此，凝练学科方向至关重要。经过多次讨论，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已明确了六个重点建设的学科方向，即新闻传播理论与媒介批评、中外新闻传播历史、新媒体与新闻传播业务、传媒产业与传媒经营管理、

海外华文传媒与华文传播、广告公关与营销传播。除此之外，学院还将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努力把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建设成为“华南学术重镇，媒体精英摇篮”。

学科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诸多方面的工作。譬如，建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开展高层次的科学研究，进行高质量的学位点建设，推动深层次的教学改革，都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内涵。其中，科学研究上层次、上水平尤其重要，因为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主要是在科学研究的过程中锻炼成长起来的，高质量的学位点建设必须以高层次、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与科研成果作为支撑，深层次的教学改革也必然以科学研究的进步作为根基与动力。因此，大力推进上层次、上水平的科学研究，便成为摆在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面前的历史使命。

在推进科学研究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加强领导，组织团队，争取项目，协同攻关，力求重大突破；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学者个人的主观能动性，高度重视学者的自主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史表明，许多重要的成果不一定出自“规划项目”，而往往出自学者的自主研究。鉴于此，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大力提倡多样化的研究，不仅鼓励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研究课题，而且支持学院教师进行富有学术价值的自主研究。

为了相对集中地展示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师的各种研究成果，学院决定推出“暨南新闻传播学术系列”，陆续出版学院教师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学术论著。开放、多元、丰富的研究主题，将统一在“暨南新闻传播学术系列”的开拓与创新之中。

2008年，是暨南大学在广州重建50周年与复校30周年，也是暨南大学新闻学系重建30周年。在这个时刻推出“暨南新闻传播学术系列”，应当说具有令人充满想象与期待的意义与价值。我们相信，“暨南新闻传播学术系列”不仅是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致力于学科建设的重要成果，而且是学院在新的起点上迈向更加辉煌未来的重要见证！

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常务副院长

董天策

2008年3月

序

一个新闻法学研究者的耕耘足迹

童 兵

我不是学法律的，但我对法学尤其是新闻法学有着浓厚的兴趣，一则基于对法律的尊重，二则是出于对新闻法的渴望。

记得1988年国庆刚过，当时的《新闻战线》总编约我写一篇谈新闻立法的文章。这篇文章后来发表在当年该刊的最后一期上，题目是《新闻立法的宗旨：确立和保障新闻自由》。据说，后来这位总编因为主张发表我的这篇文章曾受到某些人的指责，说为什么新闻法要以确立与保障新闻自由权利为宗旨？我觉得这是一个相当奇怪的问题，为什么新闻法不应该以保护新闻自由权利为根本目的？我至今仍然坚持这样的看法：中国新闻立法的最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新闻自由。同一切法都是授权与限权的有机统一一样，新闻立法也必须同时防范和反对滥用新闻自由，但反对滥用正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新闻自由，行使好新闻自由。前段时间我读了王利明教授谈侵权行为法的一篇文章，他在文章一开头即指出：“法治是什么？我个人理解，法治的基本内涵应当是限制公权、保障私权。……我们都说，21世纪是一个走向权利的世纪，但我们必须注意到，这个世纪也是公民权利更容易受到侵害的世纪。”^①我赞成王利明教授的观点，新闻立法的根本宗旨应当也必须是防止和反对行政权力对新闻自由权利的侵害。过去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有过许多难忘的教训，如对新闻自由权利的践踏以及某些人对新闻自由的滥用，曾经给年轻的共和国造成巨大的伤害，它给中国以后几十年的政治、法律、新闻传播事业背上的巨大包袱，令今天的人们还能清晰地感受到。

尽管人们公认，改革开放以来的30年是中国新闻传播学研究的黄金时期，研究成果特别是基础性著作可以称得上汗牛充栋，但新闻学与其他相近学科的交叉研究仍是一个相对薄弱的环节，其中新闻法学尤其突出。据我有限的阅读视野，无论是新闻学界还是法学界的学者们，专门以法学视角来透视新闻传播现象，探讨新闻传播活动

^① 王利明. 侵权行为法：权利的救济法 利益的保护法. 光明日报，2006-08-29

中政府、媒体和公民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研究新闻传播行为中的罪与非罪、合法与违规的标志性成果相当缺乏。如果换一个角度看，这也是目前从事这类课题研究的学者的机会：这里有太多的问题有待回答，有太多的平台能够利用，有太多的高峰等待攀登。林爱珺这些年围绕这些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有的文章在发表以后能够引起人们的关注，这同她的知识结构合理以及研究工作勤勉是分不开的，也同她面对的是一大片等待开垦的土地有关。

不少新闻法研究者有这样一种共同的感觉：新闻法学的文章不好写，不容易发表。新闻法学研究是一片广袤的土地，又是一块荆棘丛生的土地。这里的研究“规矩”太多，“地雷”四伏，难以涉足的禁区也多。这就需要涉足者不仅要勇猛，还要有智慧，对重要的政策边际有足够的了解和巧妙的把握。应该指出，林爱珺的不少研究工作正是这样完成的。因为她有较好的法学修养，有不错的理性把握，使得她的一些论文既能依据自己的学术良心对问题进行较深入的剖析，也能依靠自己的专业学识对所揭示的问题进行比较到位的、有说服力的论证。也就是说，她既能大胆地提出问题，又能合理地、小心地回答问题。这方面的例子不少，如论述舆论监督的权利设置时不忘其同其他权利的平衡；讨论新闻侵权时注意新闻自由同公民、官员名誉权的冲突；论述记者进行批评性报道时既要高扬职业使命感，又要完全站在扎实的、经得住法律验证的事实基础上，同时还要慎用文笔，不感情用事；论证报道诉讼活动时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等等。

林爱珺是个有前途的年轻的新闻法学研究者，希望她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更敏锐地结合新闻官司等司法实践进行更为开阔的研究，在中西新闻法学比较研究中有更多的涉足，力求使自己的研究更系统化、整体化，能够再经几年的努力与历练，写出新闻法学的系统性专著，为我国的新闻传播学教育提供优秀的教材。

目录

LEGAL PROTECTION FOR PRESS SUPERVISION

一、国外对新闻监督权的法律保护	001
二、国内对新闻监督权的法律保护	001
三、新闻监督权的法律保护	001
四、新闻监督权的法律保护	001
五、新闻监督权的法律保护	001
六、新闻监督权的法律保护	001
七、新闻监督权的法律保护	001
八、新闻监督权的法律保护	001
九、新闻监督权的法律保护	001
十、新闻监督权的法律保护	001

总 序 / 001

序 一个新闻法学研究者的耕耘足迹 / 001

第一章 舆论监督的权利基础——知情权 / 001

第一节 知情权的法律价值 / 003

一、知情权的内在价值 / 004

二、知情权的社会价值 / 010

三、结语 / 015

第二节 知情权与保密权的冲突与平衡 / 015

一、中国现行保密制度忽视了公民的知情权 / 016

二、完善定密制度, 实现对保密权的静态制约 / 024

三、建立健全权利救济制度, 实现对保密权的动态制约 / 029

四、结语 / 035

第三节 灾难报道中的知情权 / 036

一、保障公众知情权应是灾难报道的第一要义 / 036

二、以人为本, 全面报道灾难新闻 / 037

三、抛弃“泛政治化”的报道观, 重塑媒体新形象 / 039

第二章 舆论监督的权利保障 / 041

第一节 舆论监督保护的现状与法律思考 / 042

一、舆论监督频繁引发新闻侵害名誉权纠纷 / 043

二、记者因舆论监督频繁遭受打击报复 / 044

三、舆论监督的立法极不完善 / 046

四、完善舆论监督立法的思考 / 048

第二节 加强新闻舆论监督方法初探 / 051

一、选取具有影响力的焦点题材 / 052

二、拓宽舆论监督信息源 / 053

三、加强媒体间的联系 / 054

四、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 增强舆论监督的威力 / 054

五、依法监督, 提高舆论监督水平 / 055

第三节 舆论监督权与名誉权的平衡 / 056

一、国际上平衡舆论监督权与名誉权的法律措施 / 057

二、对我们的启示 / 061

第四节 富士康诉《第一财经日报》记者案的冷思考 / 066

- 一、舆论监督权遭强势的挤压和戏弄 / 066
- 二、媒体的诉讼能力有待加强 / 067
- 三、司法不受尊重 / 067
- 四、社会理性的缺失 / 068

第三章 批评性新闻如何避免侵害名誉权 / 070

第一节 保证批评性新闻的真实性和公开性 / 071

- 一、多渠道、多角度采访, 保证新闻的真实性 / 071
- 二、把握批评性新闻的主题与采访场合, 保证新闻的公开性 / 072

第二节 批评性新闻要避免使用侮辱性语言 / 073

- 一、客观报道原则要求批评性新闻不能使用侮辱性语言 / 073
- 二、法制原则要求批评性新闻不能使用侮辱性语言 / 074
- 三、如何避免使用侮辱性语言 / 075
- 四、使用侮辱性语言的免责 / 078

第三节 批评性新闻的证据收集与保存 / 079

- 一、收集与保存证据的必要性 / 079
- 二、收集证据的方法 / 079
- 三、保存证据的期限 / 081

第四节 规范举证责任 保障舆论监督 / 082

- 一、“谁报道, 谁举证”是对民诉法的曲解 / 083
- 二、“谁报道, 谁举证”不符合新闻规律 / 084
- 三、为了公共利益, 宽容舆论监督 / 086
- 四、重申“谁主张, 谁举证”的诉讼原则 / 087

第四章 舆论监督与人格权 / 089

第一节 论官员名誉权的限制 / 090

- 一、限制官员名誉权的宪政基础 / 090
- 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要求限制官员名誉权 / 092
- 三、司法资源有限, 而官员拥有的社会资源足以救济其名誉权 / 093
- 四、官员维护名誉权的合理范围 / 094
- 五、结语 / 095

第二节 新闻传播中的隐私权保护 / 096

- 一、新闻传播中的隐私权侵害形式 / 096
- 二、我国关于隐私权的立法现状与司法保护的缺失 / 098

三、西方发达国家对隐私权的保护 / 099

四、在法律体系中实现保护公民隐私权与新闻传播事业正常发展的平衡 / 102

第三节 侵害肖像权的构成要件与合理使用他人肖像 / 105

一、侵害肖像权是否必须“以营利为目的” / 105

二、以“全面保护原则”保护公民的肖像权 / 106

三、立法规定肖像权合理使用的范围 / 107

四、肖像使用目的的竞合问题 / 110

第四节 新闻侵权研究综述 / 113

一、新闻侵害名誉权的研究 / 113

二、新闻侵害隐私权的研究 / 114

三、新闻侵害肖像权研究 / 115

四、新闻侵权诉讼与预防研究 / 116

五、结语 / 117

第五章 舆论监督与司法活动 / 119

第一节 报道诉讼活动的基本原则 / 120

一、维护法律尊严原则 / 120

二、同步报道原则 / 123

三、平衡报道原则 / 124

四、连续报道原则 / 126

第二节 传媒报道如何走出误区 / 128

一、严格遵守法庭规则 / 128

二、交代新闻来源 / 129

三、报道被告人应遵循无罪推定的原则 / 129

四、避免侵害隐私权 / 130

五、结案前不采访办案法官 / 130

六、判决生效后的评论要恰当 / 130

第三节 美国传媒报道与公正审判的冲突及其法律调整评介 / 131

一、诉诸司法程序手段 / 131

二、限制传媒取得有关未决法律事宜的信息的权利 / 133

三、对传媒的事先约束 / 134

四、对传媒的事后刑事处罚 / 134

五、对我们的启示 / 135

第四节 确保审判不受传媒干扰的法律思考 / 136

一、规范传媒采访报道的时间、范围和方式 / 137

- 二、限制录音录像等设备的使用 / 138
- 三、运用现有的法律规定,最大限度地消除传媒报道的负面影响 / 141

附录 附录导读 / 144

附录一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及新闻问题的司法解释 / 153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153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155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157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西高院请示黄仕冠、黄德信与广西法制报社、范宝忠名誉侵权一案请示的复函 / 159
-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兰祖诉山西日报社、山西省委支部建设杂志社侵害名誉权一案的复函 / 159
-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秋生、姜良英等八人诉彭拜、漓江出版社名誉权纠纷案的复函 / 160
-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谷一诉《声屏周报》社、记者汤生午侵害名誉权案执行问题请示的复函 / 160
-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者已被判刑后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复函 / 161
-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骥超、周孔昭、石述成诉刘守忠、遵义晚报社侵害名誉权一案的函 / 161
- 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科技报社和陈贯一与朱虹侵害肖像权上诉案的函 / 162
-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范应莲诉敬永祥等侵害海灯法师名誉权一案有关诉讼程序问题的复函 / 162
-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水泉诉郑戴仇名誉权案的复函 / 163
-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社等侵害名誉权案件的函 / 163
-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亡人的名誉权应受法律保护的函 / 164
-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报刊社应否列为被告和如何适用管辖问题的批复 / 164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新闻侵权纠纷典型案例 / 166

- 一、王发英诉刘真及《女子文学》等四家杂志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 166
- 二、康达医疗保健用品公司诉西北工商报社、陕西省医疗器械公司侵害法人名誉权纠纷案 / 169
- 三、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赵伟昌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 171
- 四、陈秀琴诉魏锡林、《今晚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 173

- 五、胡骥超、周孔昭、石述成诉刘守忠、《遵义晚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 175
- 六、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诉广西煤矿工人报社电视节目预告表使用权纠纷案 / 177
- 七、李林诉《新生界》杂志社、何建明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 180
- 八、余一中诉《新闻出版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 182
- 九、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 186
- 十、叶璇诉安贞医院、交通出版社、广告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 189
- 十一、李海峰等诉叶集公安分局、安徽电视台等侵犯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 / 192

附录三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以传媒为被告的典型案件的判决书 / 199

- 一、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诉广东经济电视台、卢卫国侵害名誉权案 / 199
- 二、傅×、傅××、马××与联合日报社、山东卫生报刊社、王秀华、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青州市卫生局隐私权、名誉权纠纷案 / 202
- 三、唐映红诉司马南、李力研、中国社会出版社名誉权纠纷案 / 208
- 四、姜凤阳诉黄石人民广播电台名誉权纠纷案 / 211
- 五、中国青年报社、陕西省礼泉县烽火乡烽火村村民委员会与被上诉人王保京、王农业名誉权纠纷案 / 215
- 六、赵忠祥诉张淋、新华日报社侵害名誉权案 / 219
- 七、高福平诉石穆海、家庭杂志社侵害名誉权上诉案 / 225
- 八、蒋国洪、蒋元海、蒋国明诉湖北法制报社侵害名誉权上诉案 / 229
- 九、李基武诉深圳商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 232
- 十、范志毅诉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名誉权纠纷案 / 235
- 十一、广州市华侨房屋开发公司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名誉权纠纷案 / 239
- 十二、张铁林诉周美凝及成都商报社名誉权纠纷案 / 250
- 十三、余秋雨与肖夏林（《北京文学》编辑部编辑）名誉权纠纷案 / 254
- 十四、李颀与新京报社名誉权纠纷案 / 257
- 十五、刘杰诉中国青年报社名誉权纠纷案 / 260
- 十六、刘翔诉《精品购物指南》报社、北京精品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 269

第一章

舆论监督的权利基础 ——知情权

LEGAL PROTECTION FOR PRESS SUPERVISION

“舆论监督是公众通过舆论机关或运用舆论工具,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权利。除对社会不良现象批评外,重点是对权力组织和决策人物的监督。监督的对象不包括公民的隐私。舆论监督是社会民主、公民参政议政的必要环节,也是促进社会管理部门改进工作、避免错误的有效方式,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公众利益。”^①一般认为,舆论监督的定义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舆论监督,是指公民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和传播媒介,充分发表意见、建议,表达自己意志的权利和通过自由地表达舆论影响公共决策、监督一切不良行为运行的一种社会现象。狭义的舆论监督,是指新闻舆论监督,指一般公民和包括新闻媒体在内的社会组织在公共领域的言论空间中通过公开指控、评论、提出建议等手段,所体现出来的舆论力量对政府机构和政府官员滥用权力等不当行为的监督与制约。”^②上述对舆论监督的解释,基本包括了舆论监督的目的、手段、对象和内容。舆论监督具有事实公开、传播迅速、影响广泛、揭露深刻、导向明显、处理及时等特征,能够迅速聚焦人们的注意力,形成巨大的社会压力,从而引起政府高度关注,促使有关机关秉公办事,使不良社会现象、违法现象或违法行为得以制止,违法行为人及时受到惩罚,从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怕你通报,就怕你见报”,就是人们对舆论监督作用的一种描述。但是,现有法律对舆论监督的保障非常欠缺,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在对公权力进行监督的过程中,特别是进行批评性报道时,采访、报道工作困难重重,往往不能独立地揭露重大政治、经济问题,披露社会问题时则常常因种种限制不得不遮遮掩掩,造成群众对舆论监督的满意度低下,常常批评媒体“只打苍蝇,不打老虎”。文章见报后,记者和媒体更是危机重重:打击报复,领导批评,甚至遭遇诽谤之诉。因此,研究舆论监督的法律保障成为当务之急。

舆论监督的基础是了解事实真相,信息不公开、不透明,公众就无法获得必要的资讯,舆论监督就成为无米之炊、无水之源。因此,要保障舆论监督,首先必须要保障知情权。1980年联合国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对知情权阐述如下:“①它是民主宪政的固有因素。民众是国家的主权者,政府是实现民意的机关,民众有权了解政府工作的一切情况。只有这样,民众才能作出明智的判断,选举自己的政府并对之进行有效的监督或罢免。他们的这些权利大都是通过新闻报道实现的。②它是公民的言论自由权的重要前提。获取信息资料是行使这一权利的基础,否则人们将无话可说,言论自由也变得毫无意义。③它是监督政府工作、防止出现‘坏政府’的重要手段。④在信息时代,它又是一项公众的社会权利和政治权利。普通民众不可能仅靠个人力量收集广泛的信息资料,因而知情权赋予处在社会信息流通中心的政府及新闻媒介以

① 夏征农.辞海(1999年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367

② 陈欣.论舆论监督对权力的制约.载张文显.法学理论前沿论坛·第一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215~221

义务,帮助民众获得需要的信息。”^①从各国的实践看,舆论监督的实施效果主要取决于公众的知情权和公权力运作的透明度,有的国家非常重视公民的知情权,公权力的运作公开,舆论监督所受的限制就很少,而有的国家公权力的运作神秘莫测,公民没有或少有知情权,舆论监督功能就受到较大的甚至是严重的限制。因此,知情权是公民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基础。

第一节 知情权的法律价值

法律上的大量问题,都与价值问题相关。“缺乏对于价值的正确认识,是我国立法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制约我国立法发展的重要因素。”^②在法律制度的构建上,法律价值既是对立法者的基本要求,又是对法律现实的评价准则,它对司法活动或法律本身进行评价,具有目标导向与指引的功能,是法律原则与法律目标模式的终极根据。

什么是价值?从词义上讲,价值就是指一种东西的有用性。在经济学上,价值主要是指物化了的人类劳动。在哲学上,价值是一个关系范畴,又是一个属性范畴。它首先表达的是人与物之间的需要与满足的对应关系,是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其次,它是人们所利用的并表现为对人的需要的关系的物的属性,与价值相关的使用价值则表示物的有用或使人愉快等属性。世界各种事物正是基于各自独特的属性以不同方式在不同程度上给主体带来效用。^③什么是法律价值?“法的价值是以法与人的关系为基础的,法对于人所具有的意义,是法对于人的需要的满足,是人关于法的绝对超越指向。”^④简单地说,法律价值就是法律满足人类的需要及人们对法律的评价。它是“在人(主体)与法(客体)的关系中体现出来的法律积极意义或有用性——只有法律符合或能够满足人们的需要,在人与法之间形成价值关系,法律才有价值(有用性)可言”。^⑤

知情权(right to know),又称为“知的权利”、“知悉权”、“资讯权”、“信息权”或“了解权”等,其本义是指公民有权知道他应该知道的事情,国家应最大限

① 转引自刘建明.当代新闻学原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377

② 卓泽渊.法的价值总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

③ 付子堂.法理学进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77

④ 卓泽渊.法的价值总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26

卓泽渊在《法的价值总论》中主要使用“法的价值”的概念,偶尔也使用“法律价值”的概念,两者在基本意义上没有区别。正如在通常情况下,人们都将“法”与“法律”等同一样,法的价值与法律价值没有多大的区别。但从严格的意义上讲,法的外延要比法律的外延更为广泛,它除了包括制度状态的法外,还包括观念状态的法和社会状态的法,所以说法侧重于广义的整体描述,法律则更侧重于制度含义。本文意在论述的是作为法律制度层面的价值问题,因此使用“法律价值”的概念。

⑤ 张文显.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与方法.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3.252

度地确认和保障公民知悉、获取信息的权利,尤其是政务信息的权利。“广义的知情权,是公民及居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所享有的、要求对方向本方公开一定的情报的权利和在不违法的范围内获得各类信息的自由。狭义的知情权,是指公民及居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国家机关掌握的情报知道的权利……其核心是情报公开请求权。”^①随着知情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民主政治权利的发展演变,其外延已不断扩大,不仅涉及公法领域,也涉及私法领域。“知情权是一个极其广泛、复杂的概念,既包括公法方面的政治权利内容,也包括属于私法方面的人格权问题,还包括国家权力的问题。”^②确立知情权的现实意义在于:“它以简约、明了的形式及时地表达了现代社会成员对信息资源的一种普遍的利益需求和权利意识,为当代国家的公民权利建设展示了一个重要的、不容回避的认识主题。”^③法律是以权利和义务规则的设定和运行来体现和实现价值的,确认任何一种权利对于整个法律体系而言都具有价值功能,一定的权利从“应然”状态向“实然”状态的转变,更体现了人们对权利的法律价值逐步深入的认识和理解。下面,笔者将从“知情权的内在价值”和“知情权的社会价值”两个层面来分析知情权“对于人的需要的满足”和“关于法的绝对超越指向”的法律价值。

一、知情权的内在价值

价值都是相对于主体而言的,是主体需要的满足。没有主体的需要,就无所谓价值。法律价值的主体是人,满足人的需要是法律价值最基本的内容,是法对人的首要意义。人的需要是多元的、多层次的,法律价值也相应地具有多元性和多层次性。“人作为价值主体是很主动、很自觉的,他知道自己需要什么及需要是否获得满足,并可作出明确的价值评价;而且这一切都能够直接通过一定方式表达出来,并能在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交流和传播。”^④“任何价值都是客体自身所具有的属性在一定条件下的外化。客体具有相应的属性,是一定价值存在其上的内在根据。客体未作用于主体时,也存在潜在的价值。一旦作用于主体,潜在的价值即转化为现实的价值。没有作用于主体的客体,不是没有价值,而是仅有潜在的价值,而非现实的价值而已。”^⑤知情权的主体是人,其客体是信息。知情权自身所具有的内在法律价值,就是知情权的客体对于知情权主体需要的满足。

① 皮纯协,刘杰.知情权与情报公开制度.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3):18

② 杨立新.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与协调.载王利明.中国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总则篇.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48

③ 宋小卫.略论我国公民的知情权.法律科学,1994(5)

④ 王宏维.社会价值:统摄与驱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8

⑤ 卓泽渊.法的价值总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27